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64號

聲 請 人 林鴻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分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51號、第13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分別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、114年1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764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1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4NX1467382-6	1	334
2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5NX1536662-8	1	83
3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56852-4	1	1000
4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56853-6	1	1000
5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X-0007139-5	1	197